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韓曉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建興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汪六七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盧華基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委任額外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以及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的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以取代及免除原已獲授之任何現有授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分段所述之批准或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可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因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c)不時根據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d)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出本公司之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e)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ii)(倘董事獲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分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b)及(c)分段所述原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時仍然生效之任何先前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表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及按照其規定，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於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後履行義務)。」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授出之批准亦以此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分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分段所述原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時仍然生效之任何先前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之已購回股份)，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或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行事。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後出席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任何負責人或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董事會已將記錄時間及日期定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4)。
6.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惟將會自動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mplus.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